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迎曦

被　　告　廖之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設籍於「雲林縣二崙鄉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